

北海市水利局  
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北海市财政局

文件

北水办〔2021〕133号

北海市水利局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 2021 年度我市  
主城区水资源费动态征收标准的通知

市供水公司：

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规范我市水资源费征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水资源〔2019〕4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我市主城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因北郊水厂—牛尾岭水库水源工程（二期）投入运行，地表水使用量增加，大大压减了地下水开采量，你司报来的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水资源费加权平均单价为 0.15 元/m<sup>3</sup>，鉴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已按 0.2 元/m<sup>3</sup>的标准向用户征收水资源费，经核准征收标准应相应下调，现决定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请你司按 0.1 元/m<sup>3</sup>的标准向用水户征收，从



2021年9月用水期起收取。以后在下一个征收周期采用动态征收的标准，根据地表水、地下水上个征收周期实际开采量，以核算后的加权平均单价为标准，结合上个征收周期实际征收单价，调整下一个征收周期水资源费标准。

附件：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水资源费加权平均单价明细表



2021年9月2日

---

北海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发



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水资源费加权平均明细表

制表：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

供水厂	单位	应收数				实收数	
		水量	收费标准	金额(万元)	加权平均收费标准(元/m <sup>3</sup> )	收费标准	金额(万元)
龙潭	万m <sup>3</sup>	2616	0.2	523.20		0.2	523.20
禾塘	万m <sup>3</sup>	0		0.00		0	0.00
北郊(地下)	万m <sup>3</sup>	1355	0.2	271.00		0.2	271.00
北郊(地表)	万m <sup>3</sup>	4924	0.1	492.40		0.2	984.80
合计	万m <sup>3</sup>	8895		1286.60		0.2	1779.00